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梁珮昀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23  
E-Mail：peiy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596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6E003022\_1\_2413532285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三節慰問金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應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，爰彙整相關常見疑義修正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退撫保險下，未來相關規定如有修正，本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6/10/24



1060257648

有附件